

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

服務項目	中低收入戶
福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費：補助 1/2 (18 歲以下全免)。 2. 學雜費：高中職補助 60% (國中小視各校財源定減免額度)。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家所得平均分配家庭人口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113 年度為 21,345 元)。 2. 不動產未超過 553 萬元。 3. 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按市價計算、汽車…等)每人每年不超過 12 萬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配偶、子女及父母的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之影本(記事勿省略)。 2. 申請人、配偶、子女、父母、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的最新財產資料、所得及稅籍資料(由公所代為查調)。 3.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的戶籍謄本、最新財產、所得資料(由公所代為查調)。 4. 申請人所列家屬如有學生滿十五歲以上，需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5. 申請人為已取得本國籍之外籍配偶應檢具其原國籍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相關資料。 6. 應列計算人口若有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請檢具在監服刑證明，若為失蹤人口請檢具報案滿 6 月以上之警察機關證明文件。 7. 將軍區農會存摺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因調查審核所須之證明文件。 9.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承辦人	王靜慧 (06) 7942104 分機 243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以最新規定為主】